

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湘1021民破1号之三

申请人：湖南宏润绿色油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6月30日，申请人湖南宏润绿色油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根据湖南宏润绿色油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宏润绿色油业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召开了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经表决，普通债权表决组、出资人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而担保债权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经管理人与担保债权表决组协商，担保债权表决组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故而请求本院依法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附后）。

本院查明：2016年10月25日，本院作出（2016）湘102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债权人对湖南宏润绿色油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2020年11月5日，本院作出（2016）湘1021民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确认无争议债权49笔，总金额363 490 664.51元，尚有4笔债权所涉金额718 000元需继续审查。湖南宏润绿色油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资产值8 000余万

元，已严重资不抵债，如破产还债，债权受偿比例预计将会很低，债权人谭福贵、郴州福城典当有限公司等 10 人及单位转而对债务人湖南宏润绿色油业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债转股进行重整。2020 年 12 月 1 日，本院作出（2016）湘 1021 民破 1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对湖南宏润绿色油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重整。2021 年 5 月 30 日，湖南宏润绿色油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制定了《湖南宏润绿色油业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组织了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

在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上，债权人申报债权类别包括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担保债权、普通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因未受重整计划草案调整或影响，未参加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因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在债权人会议中设立出资人组。管理人组织普通债权人组、担保债权组、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其中，出资人组共 4 个股东，3 个股东占股 95%份额同意按重整计划规定的重整后其权益调整为 0 的方案，另一个股东占股 5%未参加表决。普通债权人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34 名，所代表债权额共 334 855 946.7 元，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24 名，所代表债权额为 272 295 141.4 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为 24 名，占该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人数的 100%，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人数占该普通债权人总人数 70.59%，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81.317%。担保债权人共 2 名，所代表的

债权额共 22 067 437.99 元，出席表决会议的债权人 2 名，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人数 1 名，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24.62%，未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 1 名。经两次表决，该表决组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另查明，湖南宏润绿色油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向本院提交了《关于湖南宏润绿色油业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的可行性报告》，充分论证了重整经营方案的可行性。债务人通过重整，可以卸掉沉重债务包袱，轻装上阵，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可以以现金方式清偿，担保债权仍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有可能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其担保债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

本院认为：《湖南宏润绿色油业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提交、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合法、完备且具有可行性。本案中，湖南宏润绿色油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组织普通债权人组、担保债权人组和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进行了表决，普通债权人组、出资人组出席表决人数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所代表的债权额或出资额占该组债权总额或出资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该重整计划草案，仅担保债权人组未通过该重整计划草案。但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对担保债权，依据重整计划可获得全额清偿，担保债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该重整计划草案。而职工工资债权组和税款债权组也可获得全额清偿，依法可以不用进行表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湖南宏润绿色油业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二、终止湖南宏润绿色油业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唐 桂 清
审 判 员	刘 典 武
审 判 员	宁 建 道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刘	琪
书 记 员	肖	强

附：《湖南宏润绿色油业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八十七条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一）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债权就该特定财产将获得全额清偿，其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将得到公平补偿，并且其担保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或者相应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三）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四）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或者出资人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五）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所

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

（六）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